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采珊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6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00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466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HN17334_1_05143909328.pdf、114HN17334_2_05143909328.pdf、
114HN17334_3_05143909328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0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